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一）经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付明先生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付明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二）未发现付明先生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付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经认真审阅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付明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二）未发现付明先生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付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钱旭 曹克 董华 李兰明

2023年10月10日